校综字〔2018〕3号

河北科技大学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河北科技大学第五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依法治校，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2011年教育部32号令）和《河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冀工发〔2013〕2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职工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程序行

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年度学校工作、学校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待遇、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每年评议一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七条 教代会通过的方案由校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被否决的方案如校党政领导认为仍有必要，可经修改后，再次提交教代会审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做出修改、变更或废除时，须重新提交教代会审议。

第八条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向所在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述职，教职工代表根据干部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对其进行德、能、勤、绩、廉全面评议，评议结果按组织程序上报校党委。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或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凡依法享有公民权利并与学校建立聘用（劳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代表总数应为符合上述条件教职工总数的 6-10%。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以学院（部、处等）二级单位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应以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同时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民主党派成员代表。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可作为代表候选人，选举时，名额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至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3.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5.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

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3.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5.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即停止代表资格:

1.调离本学校的，其代表资格自调离之日起自行停止;

2.离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离退休之日起自行停止;

3.停薪留职离开学校的，其代表资格自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之日起自行停止;

4.被开除公职或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被开除公职或留用察看处分生效之日起自行停止;

5.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

6.失去群众信任的。

对属于5、6两项情况的代表，原选举单位撤换时，应向学校工会提出撤消其代表资格的申请，经批准之后，按规定程序

撤免其代表资格。

第十六条 因上述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时，可按照缺额数进行增补或更换。增补或更换的办法如下:

1.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学校工会经调查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补选，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

3.学校工会审查确认新当选代表的资格，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增补或撤换情况;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处理办法

教职工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时，其代表资格一般应予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的代表。调出单位代表缺额，一般不再增补。若调出单位无代表时，校工会可根据代表名额情况允许调出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增补或更换，但全校代表总名额数在届内一般不宜增加。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人数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推选出团长1名，主持代表团工作；推选副团长若干名，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团长主要职责：会前组织代表提交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初审；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团讨论并向主席团汇报讨论情况；闭会期间向学校反映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列席和特邀代表

1.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和特邀代表。特邀代表一般是离退休干部；列席代表一般指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民主党派人士、获得较高荣誉称号的教职工以及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部

分中层干部。

2.列席和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有发言权，不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列席和特邀代表经学校党、政、工协商产生。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3年至5年为一届，届满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确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会议期间由大会主席团负责主持会议和处理相关事项。主席团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召开。会议表决须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产生，并设秘书长1人，由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主席团实行届内常任制。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会议；听取、讨论各代表团对大会报告和议案的审议意见；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大会决议和决定（草案）；决定其他重大问题；组织与会议有关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占代表总数15%左右，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行委员会由全体代表选

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或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召集各代表团团长、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二级教代会工作；受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研究处理闭会期间遇到的需要教代会审议决定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委员会和职工生活福利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五章　教代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召开教代会一般分三个阶段，即筹备阶段、预备会议、正式会议。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筹备阶段主要工作：

1.成立教代会筹备小组。筹备小组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筹备小组一般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工会主席任副组长。

2.确定大会议题。大会召开前筹备小组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管理、分配和职工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报学校党委审定，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3.筹备小组起草会议材料，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拟定会议议程和会议日程。

4.需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7 天前印发教代

会代表，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5.做好提案征集工作。教代会召开30日前，提案委员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应是一事一案，附议人至少为2人且为正式代表，少于2人的，视为无效提案；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

6.做好教代会代表培训工作。工会要围绕本次教代会的任务，对教代会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7.做好会议其他准备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预备会议主要内容:

1.听取会议筹备情况报告;

2.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换届大会);

3.通过大会议程;

4.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换届大会);

5.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预备会议由全体代表参加。通过有关事项一般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大会预备会议后，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执行主席和主持人，通过和讨论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主要内容:

1.听取、审议学校工作报告;

2.审议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3.审议学校提出的提交大会讨论的报告和议案;

4.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5.组织代表团讨论提交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

6.召开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报告和议案的审议情况，综合各代表团意见后，对大会形成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7.换届时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时，须增加工会工作报告和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等议程。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代表教代会开展工作:

1.贯彻落实大会决议精神;

2.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

3.督促、检查教代会提案的落实;

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问题除可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办理外，也可经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处理和落实

1.提案审议。各代表团初审后由提案委员会（或工会）根据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对符合立案的提案进行立案，对有争议的提案可提交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对没有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2.提案转交。由提案委员会（或工会）负责将立案提案转交学校主要领导会议研究并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

3.提案落实。承办部门在接到提案后一般在1个月内作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条件不具备或近期内确定不能办理的提案有关领导和部门要作出解释。立案提案处理意见和落实

情况要反馈给提案人。

4.检查催办。提案委员会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

5.提案登记。立案的提案应分类登记。提案表及处理结果情况记录由工会存档。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对提案的处理情况进行报告。

6.提案工作的奖惩。鼓励有关部门做好提案的办理及落实工作，对优秀提案和认真落实提案的部门由工会给予适当奖励。对办理提案不认真、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工会有权提出质询，可建议学校党政给予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上级工会报告会议召开情况。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协助执行委员会做好下列工作:

1.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

2.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3.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4.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

5.做好教代会文书档案的管理和归档工作。

建档、存档范围：有关教代会的上报文件、批复；教代会代表、主席团成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教代会有关文件、讲话、报告、决议、决定、总结及音像资料等；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代表团长联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重要活动记录等。

6.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中层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中层单位教代会根据本办法和《河北科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原《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校发〔2012〕45号）《河北科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